
張忠紱編著

中華民國外交史

本書據正中書局1945年版影印

自序

我國外交對於我國國家前途關係之重大，不待贅言；而中國外交史一書，則迄今猶無善本。自尼布楚條約至今，凡二百四十七載；即自江寧條約至今，亦已九十四年。此數百或數十年間之中國對外關係，匪特國內無詳著信史，即國外專家之著作，其差強人意者，亦不數數觀。

大戰以後，列強外交檔案之已公布者甚夥。至於我國方面，清室之外交檔案現已陸續與世人相見，其他之外交檔案散見於外部出版品及各種官書者，爲數亦不在少。作者於教讀之餘，頗願致力於此。

本書爲中華民國外交史上卷，論述所及，僅自一九一一年（辛亥鼎革）起，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止；其下卷當俟他日續成。至於有清一代之外交史，則尤當俟諸異日。蓋中國之對外關係，事項極繁，材料之搜求又復不易，全部中國外交史決非一人於短期內之所能作成。在作者之意，極盼國內研究中國外交史之專家能將近代中國對外之關係分段研究。如此，則四五專家竭兩三年之力，即可將全部外交史作成，以應現時國內急需。否則若必俟作者廣續，以竟全功，則至早當在十年以後，全部中國外交史始克與讀者相見也。

本書中所用之材料，多係歷史原料，惟中國圖書館事業不甚發達，私人之搜集終屬有限，歷史原料之可得利用者，作者容有未能盡量參用之處，但作者相信，作者已曾參用之材料，已足以使作者之敘述與論斷不至發生重大錯誤。爲證實本書中之敘述及使讀者易作進一步之研究起見，是以本書附註特多。此種附註似應有裨於讀者。

本書爲草創之作，雖作者自信曾謹慎從事，但錯誤之處，仍恐難免。本書出版後，作者極願國內外研究中國外交史之專家加以評議，使本書於再版時得以修正，幾於完璧，則非僅作者之幸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張忠絛識

再版自序

中國近代對外關係，若自江寧條約起算，恰屆百年；若自尼布楚條約起算，則已二百五十三年。此百年或二百餘年之中國外交史，據作者所知，無論在任何文字中，迄未見詳盡之著述。作者於抗戰軍興前，在北京大學教讀時，原有一比較遠大計畫，擬以十數年或數十年之時間，完成中國近代外交史全部。在當時，蔣廷黻先生正從事於清季外交之研究，故作者爲避免工作重複並顧及讀者之需要計，特先致力於辛亥革命以後之外交。民國二十五年春，中華民國外交史上卷完成，由北大出版部印行，於秋季起始發售。該書內容敘述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中國外交，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北京大學南遷，其所印行之中華民國外交史上卷一小部分售出者外，均在平遺失。

中日戰爭爆發以後，作者因故赴美，返國後，作者因環境關係，竟暫時脫離教讀生活，以致無暇顧及本書之再版問題。近數年來，各大學中教授中國外交史之友人，常有以此書相詢者，蓋因坊間已無法購得。作者因此遂思及，或有將本書從速再版之必要，遂即由正中書局收印，實則本書初版銷售未久即遭遇七七事變，以致在平

遺失，故此再版應與初版無大區別。

在他日抗戰勝利結束以後，作者自希望能繼續完成中國外交史全部。所幸外交史一類著作，本無須俟全部完成，始能與讀者相見。歐美作者常有以畢生精力，從事於某一時期外交史之研究者。在中國外交史每一時期均缺乏詳盡著述之今日，本書之印行，對於讀者與中國外交史方面，或不無微末貢獻。用敢再付剞劂，是爲序。

中國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張忠祚識

目次

第一章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	一
一	歷史的背景	一
二	鐵路國有與辛亥革命	一七
三	革命進展期中之外交	二一
四	列國承認問題	三七
第二章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續)	五五
一	與銀行團借款之交涉	五五
二	與俄國關於外蒙之交涉	七六
三	與英國關於西藏之交涉	九七
四	與日本關於減稅築路等交涉	一一五

一	對德絕交之經過	：	：	：	：	：	：	：	：	：	：	：	：	：	：	：	：	：	：	二〇六
二	參戰之經過	：	：	：	：	：	：	：	：	：	：	：	：	：	：	：	：	：	：	二一九
三	西原借款與山東問題之換文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四
四	中日軍事協定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四
五	結論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〇
第六章	巴黎會議期中中國之外交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三
一	中國參加和會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三
二	中國問題在和會中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七
三	和會對中國問題之處置	：	：	：	：	：	：	：	：	：	：	：	：	：	：	：	：	：	：	二七一
四	中國拒簽對德和約	：	：	：	：	：	：	：	：	：	：	：	：	：	：	：	：	：	：	二七六
五	結論	：	：	：	：	：	：	：	：	：	：	：	：	：	：	：	：	：	：	二八三
第七章	俄國革命後中俄兩國間之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二八五
一	中國停止舊俄使領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二八五
二	舊俄在華權利之處置及其交涉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〇

三	中東鐵路及其區域之交涉	三〇〇
四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三二四
第八章	西伯利亞出兵與外蒙取消自治之交涉	三二八
一	西伯利亞出兵與中日交涉	三二八
二	外蒙取消自治與中俄交涉	三四三
第九章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三六三
一	會議之緣起與中國參加之經過	三六三
二	會議中之中國問題	三七一
三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四一四
四	結論	四二五

第一章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

一 歷史的背景

中國與俄國於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締結尼布楚條約，是爲中國與西方國家締約之始。繼此以後，中國復與俄國締結有恰克圖界約（一七二七年）、恰克圖市約（一七九二年）等等。但此等約章，除畫界外，俄人之所獲得者，僅邊境之貿易及俄商得三年一至北京貿易以二百人爲限而已。（一）中國之門戶並未開放，中國對外正式之外交關係亦未樹立。

一八三九年中，英二國因鴉片問題發生衝突，中國戰敗，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與英國簽訂江寧條約，中國始開放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中國准英人帶家屬居住。英國得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中國且割讓香港，並允許以後兩國往來文書得用平等款式，中國應秉公議定進出口貨稅則例。（二）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英兩方代表復在虎門簽訂續約，規定值百抽五之稅則。約中並有近似領事裁判權之規定。（三）中英條約訂立以後，美（七月

三日）、法（十月二十四日）、二國相繼於一八四四年與中國訂立商約，在中國與英人享同等權利。瑞典挪威亦於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與中國政府簽訂商約，以美約為藍本。意大利與比利時雖未與中國訂約，但亦獲得與中國通商之權利。（三）

鴉片戰爭之後，英人雖獲得在五口通商之權利，英國領事並得與地方官公文往來，用平等款式，但中國內地猶未開放，直接與北京政府交涉亦未辦到。自中國方面言之，江寧條約本為戰敗後一時之權宜辦法，朝野上下尙無永久開放門戶之誠意。（五）自英人方面言之，英人原意以為江寧條約訂立之後，中英二國間之商務可以增進，中外之關係亦可改正，執意江寧條約簽訂後，英方代表仍不得與粵省大吏直接交涉，外人在華之商務亦未見振興。（六）適天主教馬神父（Auguste Chapdelaine）因違約深入內地，在廣西西林縣被殺（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英國乃藉口亞羅案件（Arrow incident，一八五六年十月八日），與法國聯合，對中國用兵，以達修約之目的，是為英法聯軍之役。

英法聯軍之役，中國復經敗北，乃與英（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同年六月二十七日）、俄（同年六月十三日）、美（同年六月十八日）四國分別締結天津條約。此四約中之規定，大致無甚差異。四約中均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任何一國自中國所獲得之利益，他國均得同享。四約中之最完備者，首推英約。天津條約訂立以後，中外之關係即以英約為基礎。依據中英天津條約之規定（七）江寧條約仍作有效，虎門續約及五口

通商章程作廢。「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使臣按據國際公法所應享受之治外法權，大英欽差及其隨員亦得享受；中國日後如派遣使節，亦當享受同等待遇。中國准許英人在中國境內傳教，英人得持照至內地各處游歷，英人得在長江各口通商——鎮江准於一年後通商，漢口、九江後亦被擇為通商碼頭。沿海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照已通商之五口舊例開放。另定稅則每十年得修改一次。子口稅規定為百分之二·五。倘若他國今後獲得任何利益，英國亦得均霑。同年十一月八日，中英兩方代表在上海簽訂通商章程（即海關通則），規定值百抽五之稅則。（八）

中國與英、法、俄三國訂立之天津條約中，均有一年後在北京換約之規定。英、法二國之代表如期北上，堅持在大沽登陸，致與中國守將復起衝突。（九）一八六〇年六月，英、法聯軍復對中國宣戰，八月廿一日陷大沽砲臺，據天津，入北京（十月十三日），焚圓明園，咸豐帝狩熱河。十月二十四日中英北京條約成立，二十五日中法北京條約成立。（一〇）中國承認天津條約為有效，北京駐使如原議。（一一）開放天津為口岸，以九龍割與英國。中法北京條約復規定傳教師得租賃田地，建造自便。

俄國自一七九二年以來，即在恰克圖與中國互市。一八五一年因俄人之請求，清廷復與俄人訂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一二）一八五八年俄國乘英、法聯軍時期，以兵威要挾黑龍江將軍奕山，於五月十六日與訂璦琿條約。（一三）規定黑龍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屬俄，右岸至烏蘇里江屬中國，烏蘇里以東由

中俄二國共管黑龍江與烏蘇里江任中，俄兩國船隻航行烏蘇里江、黑龍江、松花江兩岸居民得自由貿易不禁。俄國一方威脅黑龍江將軍奕山與璦琿條約，一方復遣使隨英、法聯軍之後，與清廷代表桂良、花沙納簽訂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得與海路通商諸國同等待遇。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俄國復與清政府簽訂北京條約（二四），規定東界自什勒喀、額爾古納二河會流處，順黑龍江，至黑龍江與烏蘇里江會流處，北面屬俄，南面屬中國。自烏蘇里江口而南，至與凱湖，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爲界，東面屬俄，西面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踰與凱湖，直至白稜河，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順璦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再至圖們江口，東面屬俄，西面屬中國。西界自一七二七年所立之沙賓達巴哈界，西向至齋桑淖爾，再西南行，順天山致浩罕邊界，西北屬俄，東南屬中國。開放喀什噶爾、庫倫、張家口亦准貿易。璦琿條約及中、俄北京條約訂立以後，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盡舉以讓與俄國，中國損失之地爲四十萬零九百一十三方英里。

江寧條約訂立以後，外人得在五口通商。天津條約訂立以後，外人匪僅獲得在海口通商之權利，且可在長江口岸通商。北京條約訂立以後，外人之商業已由天津而侵入北方諸省矣。鴉片戰爭之後，中國尙以爲係一時之挫折，外人非不可抵抗。英、法聯軍戰後清廷始知中國實不能與外國對抗，閉關之政策終不可行，是以有同治之新政，一方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專辦夷務，（二五）一方思效法外人，以圖自強。（二六）

十九世紀初葉，鴉片戰爭以前，外人對於中國之情形，知者甚少。歐洲一般人士，因中國爲一古老之國家，且

地大物博，對於中國，頗表敬畏。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兩役之後，繼之以烏蘇里江以東，黑龍江以北土地之割讓，太平天國之亂事，外人對於中國之觀念始大轉變，認為中國實無能為，或且將近覆亡，對中國之一切交涉，宜採用武力政策。(二七)自是以後，各國對中國咸思染指，一方爭與中國訂立商約，一方持強攘奪中國之藩屬。在此期間，繼英、美、法、俄、瑞典、挪威而與中國訂通商條約者，有普魯士（一八六一年）、丹麥（一八六三年）、荷蘭（一八六三年）、西班牙（一八六四年）、比利時（一八六五年）、意大利（一八六六年）、奧匈帝國（一八六九年）、日本（一八七一年）、秘魯（一八七五年）、巴西（一八八一年）、葡萄牙（一八八七年）諸國。(二八)

英法聯軍戰後，中日戰前，外人對中國之本部雖未侵入，但中國之藩屬，在此期間，幾完全失去。日本於一八七九年改琉球為沖繩縣，法國於一八八五年置安南於法國保護之下，英國於一八八六年奪去緬甸全部，一八九〇年奪去舊孟雄。除上述之藩屬損失外，在此期間，清廷與外國尚訂有種種辱國喪權之條約。法國因天津教案，於一八七〇年迫清廷遣使赴法謝罪，並賠款銀五十萬兩。(二九)日本因臺灣生番案件，於一八七四年迫清廷承認日本出兵之合理，並賠款銀五十萬兩。(三〇)英國因馬嘉理案件，於一八七六年迫清廷簽訂煙臺條約，除雪瀛案外，且開放宜昌、蕪湖、溫州、北海為口岸，並准許英領駐紮，英商在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用民船上下客商貨物。(三一)俄國因新疆變亂，於一八七一年入佔伊犁，一八八一年與中國訂約，割去阿爾果斯河以西（即伊犁西部）約長數百里之地，在嘉峪關與吐魯番二地增設領事，並索償銀九百萬盧布。(三二)

二)

外人於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兩役之後，對於中國之觀念已存卑視，認為中國雖地大物博，而實則毫無能為，或且將近覆亡。對中國之一切交涉，宜採用武力政策，是以一方強奪中國之藩屬，一方威逼清廷簽訂種種辱國喪權之條約。但在甲午戰前，外人之勢力尚未侵入中國本部。一則各國侵入中國，勢須先自藩屬始；二則列強均未侵入中國本部，勢均力敵，莫肯先動；三則左宗棠之收復新疆，表示中國政府尚有勘亂之能力，而伊犁、安南二役，中國之外交與戰事亦未完全失敗，是以外人對於中國之觀點頗現好轉，認為中國究未可輕視。(二三) 迨甲午戰後，中國一敗而不可收拾，日軍追奔逐北，不二月即掃清韓境，渡鴨綠江，經九連城、鳳城、摩天嶺、柞木城、海城而進逼營口，海軍則自鴨綠江戰後，入大連，據旅順，克威海衛。於是而有馬關和約。(二四) 中國承認朝鮮為獨立國，割讓遼東半島、臺灣、澎湖與日本，賠款銀二萬萬兩，開放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口岸，並准許日人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遼東半島以俄、法、德三國干涉之故，歸還中國，但甲午戰爭已引起列強覬覦中國本土之心，幾肇瓜分之禍。

甲午戰後，中國弱點完全暴露，外人對於中國之觀念復轉惡化，認為中國勢將步非洲之後塵，為列強分據。當日西人論中國之書籍，多以「中國之割裂」(「The Break-up of China」)、「中國之瓜分」(「The Partition of China」)命題，當日外人對中國觀念之惡劣，可以想見。(二五) 自甲午戰後，至民國肇造，中國領土與

士權之損失，不知凡幾。(二六) 德國首先發難，強迫中國租借膠州灣（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簽約），於是俄租旅順、大連（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法租黃州灣（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英租威海衛（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二七) 各國除強租中國之港口外，且進而在中國境內畫分勢力範圍。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法國獲得中國之承認，海南島不得割讓他人。(二八) 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復獲得中國承認，東京（安南）鄰近之省分不得割讓他人。(二九) 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一日英國獲得中國之承認，揚子江流域不得割讓他人。(三〇) 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日本獲得中國之承認，福建不得割讓他人。(三一)

此外，列強復以鐵路政策侵入中國。俄國於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獲得中國政府允許，西伯利亞鐵路可以穿過東三省北部，直達海參崴。(三二) 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復獲得自哈爾濱（中東路之一站）修造鐵路直達遼東半島之權利。(三三) 法國於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得中國政府允許，可以將安南鐵路延長至中國境內。(三四) 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復獲得建造自安南東京邊境至雲南府鐵路之權利。(三五) 德國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獲得在山東省建造自膠州經濰縣至濟南及山東旁界與自膠州至沂州經萊蕪以至濟南兩路之權利。(三六) 英國亦於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獲得使緬甸鐵路與雲南鐵路銜接之權利。(三七)

中國之富源有盡，而列強貪慾無已；各國在中國路權之競爭固不限於上述各路已也。甲午戰敗之後，清廷頗注意路政，欲修造盧漢鐵路（自盧溝橋至漢口後改稱京漢鐵路，即今之平漢路是也），而苦於無資。英、美、比